

#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12.3.17 課發會通過

## 一、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計畫

## 二、目的

透過課程評鑑，引導本校相關教育工作者，針對課程規劃、設計、實施與成效評估之歷程，進行省思，藉以精緻課程、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評鑑流程

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主要是針對學校各種課程進行評鑑，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首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訂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其次，根據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成立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而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則由學科(領域)教師組成。

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依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於學期中或學期末進行課程評鑑(進行課程評鑑前應先針對各評鑑指標及評鑑重點進行討論與理解)，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策略，其後再將課程評鑑結果與改善方案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以利後續改善實施之推動(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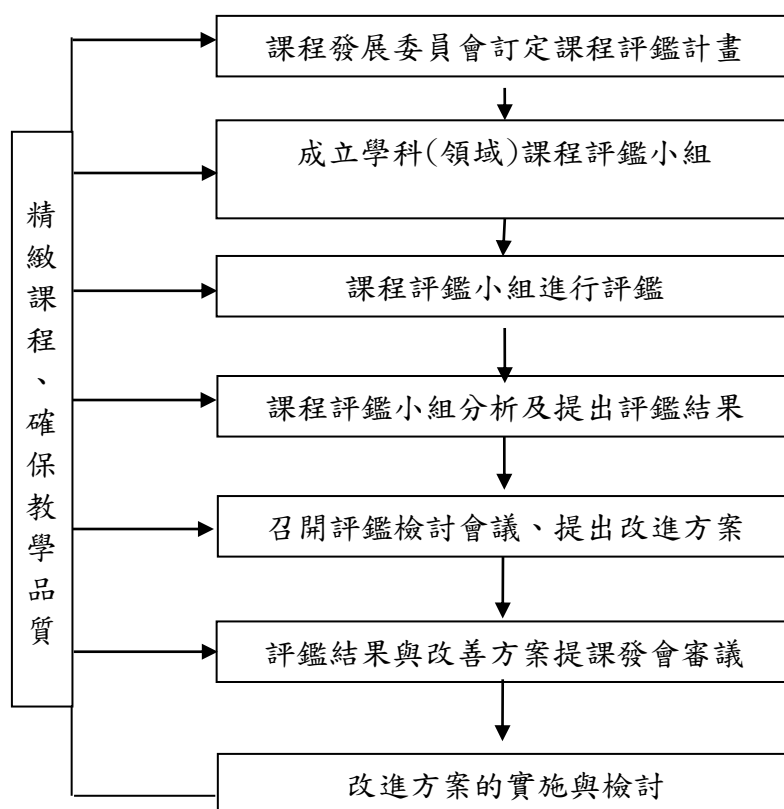


圖 1 課程評鑑實施流程

## 四、評鑑內容

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主要是針對學校各種課程進行評鑑，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課程評鑑的內容則包括評鑑向度、評鑑指標、評鑑重點、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分析等：

### （一）評鑑向度

評鑑向度有「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成效評估」等 4 項。

### （二）評鑑指標

#### 1.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包括 3 個指標：(1)課程宣導與專業發展；(2)組織建置與成員參與；(3)學校課程計畫的規劃。

#### 2.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包括 4 個指標：(1)課程目標的訂定與架構；(2)教學策略與資源；(3)學習評量；(4)教學材料的編選。

#### 3.課程實施

課程實施包括 3 個指標：(1)教學準備；(2)教學實施；(3)教學評量。

#### 4.成效評估

成效評估向度上，包括 2 個指標：(1)教師教學成效；(2)學生學習表現。

### （三）評鑑重點

評鑑重點係依據評鑑指標之內涵分析而得較為具體之內容，俾利於課程評鑑時之反省、思考與對話。

### （四）評鑑方式

評鑑以量化為主，質化為輔。而評鑑實施期程則可於學期中進行歷程性評鑑，而於學期末進行總結性評鑑。至於學校課程評鑑層級則區分成兩部份：

1.學科（領域）層級：由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運作狀況。其方式得由學科（領域）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或由學科（領域）個別教師進行課程評鑑。然進行評鑑之前，各成員應事先針對各評鑑指標及評鑑重點進行討論與理解，其次，也應事先準備學生學習表現（諸如學科成績、表現或或成果等）相關資料，以為課程評鑑及討論對話之參考。此外，如為學科（領域）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則應於實施前由個別教師以評鑑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之自我評鑑。

2.學校層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學校「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推動狀況。其方式得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或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個別成員進行課程評鑑，亦得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託教務處成立課程評鑑小組進行學校總體課

程之評鑑，再將評鑑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 評鑑結果分析**

評鑑結果包含量化結果與質性描述。「量化結果」為學校或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針對各評鑑重點的實際達成情形，在 1 2 3 4 5 五個配分中圈選符合實際情形的配分，3 是普通，分數越高越正向。「質性描述」為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針對各評鑑指標進行描述與回應，說明課程評鑑辦理之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 **五、評鑑結果應用**

- (一) 提供本校、學科(領域)針對課程規劃、設計、實施、成效評估進行檢討改善。
- (二) 提供教師於課程、教學以及評量工作上之檢討改善，藉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學校評鑑計畫與課程發展方向的依據。

**六、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表（總表）

評鑑 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評鑑者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課發會	教師
一、 課程 規劃	1-1. 課程宣 導與專 業發展	1-1-1 學校能向教師宣導課程發展願景與方案。	5 4 3 2 1		◎	◎
		1-1-2 學校能提升學校成員對課程綱要之理解、詮釋與轉化	5 4 3 2 1		◎	◎
		1-1-3 學校及各領域能依據課程發展的需求辦理相關專業發展活動。	5 4 3 2 1		◎	◎
	1-2. 組織建 置與成 員參與	1-2-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規定成立。	5 4 3 2 1		◎	
		1-2-2 各領域課程發展組織健全，分工明確且運作正常。	5 4 3 2 1		◎	
		1-2-3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成員能透過對話充份表達與溝通。	5 4 3 2 1		◎	◎
		1-2-4 各課程組織之縱向與橫向有良好的聯繫。	5 4 3 2 1		◎	◎
	1-3. 學校課 程計畫 的規劃	1-3-1 課程計畫符應學校願景與課程目標。	5 4 3 2 1		◎	◎
		1-3-2 依據總綱與領綱的規定，編擬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5 4 3 2 1		◎	◎
		1-3-3 重大議題適切規劃於相關課程計畫中。	5 4 3 2 1		◎	◎
		1-3-4 課程計畫兼重各年級縱向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統整。	5 4 3 2 1		◎	◎
	二、 課程 設計	2-1. 課程目 標的訂 定與架 構	2-1-1 課程目標符合學校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5 4 3 2 1		◎
2-1-2 課程目標能重視學生核心素養的培養			5 4 3 2 1	◎		◎
2-1-3 能考量課程的統整與銜接。			5 4 3 2 1	◎		◎
2-2. 教學策 略與資 源		2-2-1 考量學生個別需求與興趣。	5 4 3 2 1			◎
		2-2-2 安排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活動。	5 4 3 2 1			◎
		2-2-3 採用多元的教學策略。	5 4 3 2 1			◎

評鑑 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評鑑者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課發會	教師
	2-3. 學習評量的設計	2-2-4 運用學校內外部教學資源。	5 4 3 2 1			◎
		2-3-1 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	5 4 3 2 1			◎
		2-3-2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5 4 3 2 1			◎
		2-3-3 能評量出學生的核心素養。	5 4 3 2 1			◎
	2-4. 教學材料的編選	2-4-1 依據學校訂定的教科用書評選辦法，選用教材。	5 4 3 2 1		◎	◎
		2-4-2 各學習領域能發展領域特色課程，並研發相關教材。	5 4 3 2 1			◎
		2-4-3 各領域發展之特色課程能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審查。	5 4 3 2 1		◎	
三、 課程 實施	3-1. 教學準備	3-1-1 教師依據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擬定教學進度與具體做法。	5 4 3 2 1			◎
		3-1-2 能與同儕教師共同備課以解決遭遇之教學困境並調整課程設計。	5 4 3 2 1			◎
	3-2. 教學實施	3-2-1 能符應學生個別差異與興趣。	5 4 3 2 1			◎
		3-2-2 能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協助學生核心素養的培養。	5 4 3 2 1			◎
		3-2-3 能有效運用各項教學資源。	5 4 3 2 1			◎
	3-3. 教學評量	3-3-1 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5 4 3 2 1			◎
		3-3-2 兼顧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	5 4 3 2 1			◎
3-3-3 檢視評量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5 4 3 2 1			◎	
四、 成效	4-1. 教師教學成效	4-1-1 教師能持續汲取教育新知精進教學策略。	5 4 3 2 1		◎	◎
		4-1-2 教師間能透過觀課、教學對話或成果分享等，提升教學成效。	5 4 3 2 1		◎	◎
	4-2. 學生學習	4-2-1 學生學習表現的達成程度。	5 4 3 2 1		◎	◎

評鑑 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評鑑者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課發會	教師
評估	習表現	4-2-2 班級學習氣氛積極活絡	5 4 3 2 1		◎	◎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表（課發會版）

評鑑 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一、 課程 規劃	1-1. 課程宣 導與專 業發展	1-1-1 學校能向教師宣導課程發展願景與方案。	5	4	3	2	1	
		1-1-2 學校能提升學校成員對課程綱要之理解、詮釋與轉化	5	4	3	2	1	
		1-1-3 學校及各領域能依據課程發展的需求辦理相關專業發展活動。	5	4	3	2	1	
	1-2. 組織建 置與成 員參與	1-2-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規定成立。	5	4	3	2	1	
		1-2-2 各領域課程發展組織健全，分工明確且運作正常。	5	4	3	2	1	
		1-2-3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成員能透過對話充份表達與溝通。	5	4	3	2	1	
		1-2-4 各課程組織之縱向與橫向有良好的聯繫。	5	4	3	2	1	
	1-3. 學校課 程計畫 的規劃	1-3-1 課程計畫符應學校願景與課程目標。	5	4	3	2	1	
		1-3-2 依據總綱與領綱的規定，編擬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5	4	3	2	1	
		1-3-3 重大議題適切規劃於相關課程計畫中。	5	4	3	2	1	
		1-3-4 課程計畫兼重各年級縱向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統整。	5	4	3	2	1	
	二、 課程 設計	2-1. 課程目 標的訂 定與架 構	2-1-1 課程目標符合學校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5	4	3	2	
2-1-2 課程目標能重視學生核心素養的培養			5	4	3	2	1	
2-1-3 能考量課程的統整與銜接。			5	4	3	2	1	
2-4. 教學材 料的編 選		2-4-1 依據學校訂定的教科用書評選辦法，選用教材。	5	4	3	2	1	
		2-4-3 各領域發展之特色課程能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審查。	5	4	3	2	1	
四	4-1. 教師教	4-1-1 教師能持續汲取教育新知精進教學策略。	5	4	3	2	1	

評鑑 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 成 效 評 估	學成效	4-1-2 教師間能透過觀課、教學對話或成果分享等，提升教學成效。	5 4 3 2 1	
	4-2. 學生學習表現	4-2-1 學生學習表現的達成程度。	5 4 3 2 1	
		4-2-2 班級學習氣氛積極活絡	5 4 3 2 1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表（教師版）

評鑑 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一、 課程 規劃	1-1. 課程宣 導與專 業發展	1-1-1 學校能向教師宣導課程發展願景與方案。	5	4	3	2	1	
		1-1-2 學校能提升學校成員對課程綱要之理解、詮釋與轉化	5	4	3	2	1	
		1-1-3 學校及各領域能依據課程發展的需求辦理相關專業發展活動。	5	4	3	2	1	
		1-2-3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成員能透過對話充份表達與溝通。	5	4	3	2	1	
		1-2-4 各課程組織之縱向與橫向有良好的聯繫。	5	4	3	2	1	
	1-3. 學校課 程計畫 的規劃	1-3-1 課程計畫符應學校願景與課程目標。	5	4	3	2	1	
		1-3-2 依據總綱與領綱的規定，編擬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5	4	3	2	1	
		1-3-3 重大議題適切規劃於相關課程計畫中。	5	4	3	2	1	
		1-3-4 課程計畫兼重各年級縱向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統整。	5	4	3	2	1	
	二、 課程 設計	2-1. 課程目 標的訂 定與架 構	2-1-1 課程目標符合學校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5	4	3	2	
2-1-2 課程目標能重視學生核心素養的培養			5	4	3	2	1	
2-1-3 能考量課程的統整與銜接。			5	4	3	2	1	
2-2. 教學策 略與資 源		2-2-1 考量學生個別需求與興趣。	5	4	3	2	1	
		2-2-2 安排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活動。	5	4	3	2	1	
		2-2-3 採用多元的教學策略。	5	4	3	2	1	
		2-2-4 運用學校內外部教學資源。	5	4	3	2	1	
2-3. 學習評 量的設 計		2-3-1 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	5	4	3	2	1	
		2-3-2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5	4	3	2	1	
		2-3-3 能評量出學生的核心素養。	5	4	3	2	1	

評鑑 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2-4. 教學材料的編選	2-4-1 依據學校訂定的教科用書評選辦法，選用教材。	5	4	3	2	1		
		2-4-2 各學習領域能發展領域特色課程，並研發相關教材。	5	4	3	2	1		
三、 課程 實施	3-1. 教學準備	3-1-1 教師依據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擬定教學進度與具體做法。	5	4	3	2	1		
		3-1-2 能與同儕教師共同備課以解決遭遇之教學困境並調整課程設計。	5	4	3	2	1		
	3-2. 教學實施	3-2-1 能符應學生個別差異與興趣。	5	4	3	2	1		
		3-2-2 能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協助學生核心素養的培養。	5	4	3	2	1		
		3-2-3 能有效運用各項教學資源。	5	4	3	2	1		
	3-3. 教學評量	3-3-1 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5	4	3	2	1		
		3-3-2 兼顧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	5	4	3	2	1		
		3-3-3 檢視評量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5	4	3	2	1		
	四、 成效 評估	4-1. 教師教學成效	4-1-1 教師能持續汲取教育新知精進教學策略。	5	4	3	2	1	
			4-1-2 教師間能透過觀課、教學對話或成果分享等，提升教學成效。	5	4	3	2	1	
4-2. 學生學習表現		4-2-1 學生學習表現的達成程度。	5	4	3	2	1		
		4-2-2 班級學習氣氛積極活絡	5	4	3	2	1		

評鑑結果分析表

評鑑向度	量化結果 (平均)	成果與特色之描述	遭遇之困難與待改進事項
課程規劃			
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成效評估			

問題改善策略或方法表

待改善問題	改善策略或方法